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吳俊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29
E-Mail：hope50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09900696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9C003398_1_1915074365946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
3之規定程序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，公務員兼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應踐行經服務機關許可(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程序，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。至於任公務員前，已兼任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者，應於任公務員時，即應向服務機關(或上級主管機關)申請許可，始得繼續兼任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